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 115 年度實驗教育專任助理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0118115 號函。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委辦本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甄選計畫。

### 二、甄選名額及說明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說明
專任助理	1 名	約聘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試用 3 個月

- (一) 本案專任助理須配合本校「泰雅民族文化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執行以下事項：
  1. 積極參與國立臺中教學大學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與研究進修活動。
  2. 參與本校辦理或協辦之實驗教育相關會議與研究進修活動。
  3. 辦理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工作。
  4. 辦理資料蒐集整合、撰寫與發表。
  5. 協助各類補助及委辦計畫申請案件。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甄選計畫規定，本案專任助理需通過試用 3 個月之考核後，方得正式聘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將視實際情況考量是否予以續聘。
- (三)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執行實驗教育，竭誠歡迎認同理念之教育夥伴共同成長。唯推行實驗教育勢必有諸多人力物力及時間上之犧牲與付出，請審慎評估後再報考。
- (四) 實驗教育相關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實驗教育課程綱要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hpjh.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
- (三) 具原住民族籍，對原住民族教育有深入認識，並有相關語言文化認證或從事相關經歷證明者。
- (四) 具備公文撰寫及資訊能力，熟悉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

###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公告尚餘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將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後續招考以此類推)

第 1 招：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如有需要)

第 3 招及之後續招：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至 7 月 24 日 (星期五) 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如有需要)

##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聯絡電話：(04) 2594-1512 分機 220、223。

##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原住民族籍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件。
- (四) 退伍令。
- (五) 以上證件請繳驗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 (六) 簡要自傳 (如附件)。
- (七)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書面資料：成績佔 40%，請提供最高學歷與職業經歷、原住民族教育 (含教育理念、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教學知能、經歷…) 及資訊能力證明等相關資料。
- (二) 筆試：成績佔 30%，測驗時間 50 分鐘。筆試內容為泰雅族文化認知測驗簡答題。
- (三) 口試：成績佔 3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四) 書面資料、筆試及口試其中一項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 (五) 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專長者，且具有相關專長證照或泰雅族語認證等，優先錄取。

##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將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即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後續招考以此類推)

第 1 招：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第 3 招及之後續招：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7 月 24 日（星期五）週一至五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及書面資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減少錄取名額。

### （二）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及續招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7 月 24 日（星期五）週一至五下午 16 時前。

### （三）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及續招放榜：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放榜。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專任助理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專任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 申訴專線 (04) 2594-1512 分機 222。

十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評會辦理。

十七、 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件一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泰雅文化實驗教育課程綱要 (2025 年修訂)

	藝術涵養與傳統智慧		山林生活與傳統智慧	
	編織與圖騰文化 (A)	樂舞與祭儀文化 (B)	農耕與家庭生活 (C)	狩獵與山林生活 (D)
七 年 級	A-1-1 編織線材認識與處理	B-1-1 認識與介紹口簧琴	C-1-1 認識農作物與植物 A	D-1-1 原住民族概述
	A-1-2 織帶機實作 (基礎)	B-1-2 製作口簧琴	C-1-2 耕種與管理 A	D-1-2 傳統漁撈體驗
	A-1-3 泰雅服飾與圖文	B-1-3 吹奏口簧琴	C-1-3 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A	D-1-3 水域安全教育
	A-1-4 織品與飾品應用 A	B-1-4 泰雅樂舞 A	C-1-4 部落飲食文化 A	D-1-4 水的智慧
八 年 級	A-2-1 織帶機實作 (進階)	B-2-1 臺灣原住民歌舞劇 (基礎)	C-2-1 認識農作物與植物 B	D-2-1 傳統狩獵體驗
	A-2-2 弓織認識與實作	B-2-2 臺灣原住民樂舞與祭儀	C-2-2 耕作與管理 B	D-2-2 古道山川踏查
	A-2-3 織品與飾品應用 B	B-2-3 泰雅樂舞 B	C-2-3 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B	D-2-3 主題報告發表
			C-2-4 部落飲食文化 B	D-2-4 火的智慧
			C-2-5 部落踏查 A	
九 年 級	A-3-1 地機認識與實作	B-3-1 臺灣原住民歌舞劇 (進階)	C-3-1 耕種與管理 C	D-3-1 傳統成年概述
	A-3-2 網袋認識與實作	B-3-2 世界原住民樂舞文化	C-3-2 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C	D-3-2 畢業感恩實踐
	A-3-3 織品與飾品應用 C	B-3-3 泰雅樂舞 C	C-3-3 部落飲食文化 C	D-3-3 原住民族議題
			C-3-4 部落踏查 B	D-3-4 成年智慧
			C-3-5 婚姻與家庭生活	
說明	1. 族語與文學融入部定語文領域課程實施 2. 代碼說明：A(第一碼)代表課程主題、-1(第二碼)代表年級、-1(第三碼)代表文化主題內容的序號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實驗教育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專任助理

准考證編號： 115 \_\_\_\_\_ (由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住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個人特殊優良事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年度實驗教育專任助理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和平  
國民中學實驗教育專任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_\_\_\_\_ 日